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月華

債 務 人 鄭家明即瑞升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捌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1

02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收受;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★二、債權送達之(戶籍本)務收受;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可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